

今语言 言近意远 似少实多

脑洞大开,不顾事实地加料,甚至将抗战剧变成搞笑剧、言情剧、玄幻剧。如此种种,使部分抗日题材电视剧出现过度娱乐化的现象。我们不能以历史为戏说对象,来消费历史、娱乐历史,这只会让真正的抗战历史被淡化、被遗忘,甚至被扭曲。

——人民日报评论:别让“神剧”消费抗战史

快递员不能方便自己麻烦消费者

文 | 温文

5月1日起,新的《快递暂行条例》(简称《条例》)正式施行。《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:“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、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,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。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当面验收。”

这或从一个侧面证明,自从快递柜在很多城市的小区门口设立之后,或者由门口保安代收后,快递员送货不上门,成为快递服务领域中民生痛点所在。

事实上,无论从过去的经验,还是快递公司本该履行的责任来看,“快递送货上门”本就不该是问题,确实是因为快递柜多了以后,才成为问题。

现实生活中,消费者网上订购商品,常常不在家,快递送货上门时,如果能暂时存放在快递柜里或者有人代收,就能解决快递员重复送货的辛苦,也能保证消费者的快递安全送达。然而,原本为解决快递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设立的快递柜,逐渐成为一些快递员偷懒的工具。这些快递员在并没有通知消费者的情况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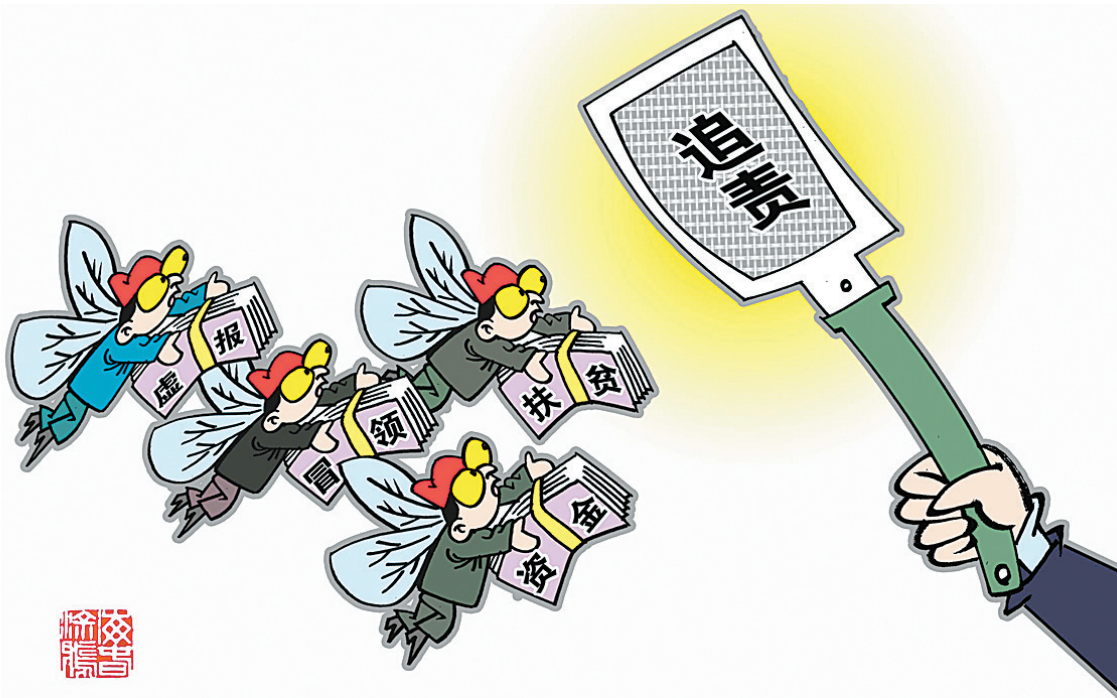
下,擅自将快递直接投入快递柜,让消费者下楼自取,而不管消费者是不是在家。更有甚者,有些快递员在将快递送过来后,没有通过短信或电话及时通知消费者,以至于延误快递收取时间。

《条例》充分考虑到了消费者的权益,如今快递员如果拒绝送货上门,按目前规定属于违规。虽然《条例》中并未规定相应的处罚措施,但毕竟明确了投递规则,消费者亦可以此为据维护自身权益。

需要明白的是,《条例》并非无视快递员或快递公司之辛

苦。在《条例》中,可以看出新规也是鼓励快递公司“最后一公里”配送多样化的,比如《条例》提出,要促进快递企业使用智能末端服务设施、快件信息化管理系统等。

其实,依照现有规定,快递员如果能够提前通过电话或短信与消费者沟通,或者在网购之初就约定投送到快递柜,快递柜依然会是一个提高投递效率的“良器”。关键在于,任何新的技术和设施的应用,都需以契约意识为前提,而不能仅方便了己,却将麻烦丢给消费者。



“拍蝇”

虚报冒领、套取挪用危房改造和产业扶贫补助……湖南邵阳市日前将查处的5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,多名“蝇贪”被追责。

新华社发

@微言博议

涉事企业无视消保委,尴尬了谁?

某供应商机票价格960元,起飞前24小时前退票费为3000元,起飞前24小时后退票费3800元,退票费是机票价格3倍以上。据新京报报道,江苏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约谈涉事的15家航空公司和代理点,一周过去,竟无一家公司前来接受约谈。

无奈:消保委有责无权

@贴膜师:说明江苏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根本没有实权。

@减肥成功的小王:又不是政府单位,肯定不鸟你!

@巴人一鸣:我不去,你能把我咋的?你以为你是发改委、证监会、银保监会?堂堂副部级企业、堂堂200多亿美元市值上市公司,要怪就怪你和我级别不对等。

@纳兰泽芸521:它是一个社会组织,说到底还是有责无权。

分析:可见消费者的境遇如何

@江山靖:可见“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”的权威如何、消费者的境遇如何。

@银河铁道888:我也早就约谈这15个企业了,可是没人理我。

@揽胜天下9989:说明约谈对这些企业根本就无任何威慑力,约谈就是做个样子,这些企业完全藐视你的约谈。消费者的权益保护,任重道远。

@邯郸一元公安交律师:消保委应该代表消费者发起公益诉讼。

直言:早就该管管了

@尹小小小臭:提前好多天改签都要收取高额费用,给航空公司和网站打电话问有没有明文规定,他们说就是这样的规定。投诉反馈根本没人管。

@用户6051738564:80%的商家都是只退燃油费,而且国航官方APP上也是一样。

@计多不压身呐:携程猫腻那么多,从来没有被严惩过,小代理肯定跟着学。早就该管管了。

理解:特价票本来就不退

@ZK-OXJ:特价票的退改费用本来就高,需要补齐全价。自己购票前不看规定怪谁?好多中国人买特价往返只飞一段就要求退一半的钱,不给退还各种闹,没谁了。

@雾都东灿:如果因为你退票,导致这个空位没有销售出去,你愿不愿意把人家的损失补上?

@为什么改个名字各种不允許:网上买票要慎重,尤其是那种标注了“不能退改签”的,一定得想好了。

建议:法律也要规范

@雾都东灿:在法律和相关规定等层面没有完善的情况下,白字黑字写得很清楚。航空公司没有什么毛病,因为你退票了,航空公司的损失谁来承担?如果有规定,那航空公司就要有风险,但是价格和一些东西就要发生变化了。关于约谈,如果企业在合法规则里面,没有这个义务,也可以不用管,其实还是要国家在法律层面规范。

(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)

执法费用政府买单不妨再多些

文 | 余明辉

5月1日,公安部修订发布的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》开始施行。在规范事故处理收费、减轻民众负担方面,一是对因扣留事故车辆产生的停车费用,明确由作出扣留决定的公安交管部门承担,不得向当事人收取;但公安交管部门通知当事人领取,当事人逾期未领取产生的费用除外。二是对需要进行事故检验、鉴定的,规定检验、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,不得向民众收取。

长期以来,由于交警执法扣留车辆而产生的停车费,事故检验、鉴定而产生的检验、鉴定费,到底是由交警部门负担,还是由当事人自己负担,争议不小。在此背景下,各地根据实际出台了不尽相同的规定,有的明确由交警即公共财政负担,有的规定让当事人自己负担。由此,也使人们对交警执法的统一性、公平性产生了疑虑。

此次公安部出台统一规定,明确由交警负担,让长久以来这一费用由不同主体负担的混乱局面得到了统一,不管是对促进交警部门更加公平公正执法、树立交警部门权威,还是减轻民众负担,无疑都是个利好消息,值得肯定与期待。

出台这一规定的逻辑也在于,执法部门的行政行为所产生的费用,应由公共财政或执法部门来负担。这也契合公众认知和期许。

就现实而言,这样的“执法费用政府买单”,或许也可以从顶层设计和规定上再进一步扩大范围。期待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主管部门,或行业主管部门,进一步以此次公安部取消相关收费为契机,以民众权益为导向,继续清费减负。

项目奠基道士作法 9人被处理不冤

文 | 辛平

4月26日,一篇名为“甘肃核项目奠基,道士作法保平安”的帖子在网上热传,受到舆论关注。4月30日晚间,中国科学院通报称,中科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的两名工作人员被停职检查。武威市及民勤县纪委监委也已对7名在场公职人员进行立案审查。

据新华社报道,请道士作法是施工企业所为,请的“道士”是当地农民。我们尊重一些民间的、个人的、无害的传统习俗;但是,当这种习俗施加到一个科学项目上,且有公职人员参与,进而进入公共舆论场,必须考虑其产生的对比讽刺效应和不良示范影响。

当地政府部门处理了参与其中的7名公职人员,中科院也没有姑息参与了仪式活动的两位工作人员,不仅是对纪律要求的严格执行,也是对科学精神的重申。

有人说,这其实只是一些“民俗活动”,没必要上纲上线。但是,这不仅事关一个企业的行为,还事关一个重要科学项目的形象;而从它被引入舆论场开始,就已经成为一个公共事件,对其价值和影响的讨论,就不能停留在民间的、企业私人的行为上,因为这种行为有了公共效应和价值导向。